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8號

原告 長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帆毅

被告 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岑陽

被告 邱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1,125元，及被告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被告邱福榮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7,04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1,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曜揚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與伊簽定「工程發包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曜揚公司將其所承攬之「臺中市大里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發包予伊承做，伊均依約施作完成並經曜揚公司驗收合格，惟曜揚公司仍積欠工程款1,871,125元。嗣經雙方協議，於114年9月19日簽定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曜揚公司委由被告邱福榮（以下逕稱姓名）擔任保證人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兩造並約定曜揚公司將分別於114年9月19日、114年10月19日及1

01 14年11月19日給付各新臺幣（下同）500,000元、500,000
02 元、871,125元予伊，惟僅給付500,000元後即不再依約付
03 款，爰依系爭協議及民法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71,125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
06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2項及第4項分別約定：驗
08 收時發現品質不符合要求或未依條件施工，所需之費用得逕由
09 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品質粗劣，經通知未能改善時，甲方
10 得收回或代辦工作。而曜揚公司於114年8月8日即有發函原
11 告告知有工程逾期及廁所插座開關盒位置調整等若干異常問
12 題，曜揚公司遂為修補瑕疵支出50,505元。又本件工程原預
13 定完工日期為114年7月4日，因原告未如期完工，致伊遭業
14 主罰款1,133,217元，又因工程延宕，被告所得向原告請求
15 之違約金為按日計算每日6,000元，原告自114年7月5日至11
16 4年7月31日延宕共27日，違約金共計為162,000元，曜揚公
17 司以前揭3債權為抵銷，所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僅餘25,403
18 元，則邱福榮所負之責任相同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
1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0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曜揚公司於112年11月27日與伊簽定系爭承攬契
23 約，約定曜揚公司將其所承攬之「臺中市大里區聯合活動中
24 心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發包予伊承做，曜揚公司仍積欠工
25 程款1,871,125元。嗣經雙方協議，於114年9月19日簽定系
26 爭協議，曜揚公司委由邱福榮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並約定
27 曜揚公司將分別於114年9月19日、114年10月19日及114年11
28 月19日給付各500,000元、500,000元、871,125元予伊，惟
29 僅給付500,000元後即不再依約付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30 執，並有系爭承攬契約、系爭協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31 至24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照系爭協議向其付款1,371,125元，而被
02 告則執以修補瑕疵支出50,505元、原告未如期完工致伊遭業
03 主罰款之1,133,217元、原告遲延給付之違約金162,000元作
04 為抵銷抗辯之依據。經查：

0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6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
07 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
08 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
09 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
10 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
11 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
12 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
13 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
14 利義務之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乙方（即曜揚公司）合計積欠甲方
17 （即原告）本案工程款項：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壹仟壹佰貳
18 拾伍元含稅。」、第3條約定：「乙方承諾於114年9月19日
19 如期給付部分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付款方式為現金電
20 匯、乙方承諾於114年10月19日如期給付部分金額新臺幣五
21 十萬元整，付款方式為現金電匯、乙方承諾於114年11月19
22 日如期給付剩餘金額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壹佰貳拾伍元整，
23 付款方式為現金電匯。」、第8條約定：「乙方（債務人）
24 如違反上述約定協議事項，願意放棄一切法律訴訟權及抗辯
25 權。」、第9條約定：「保證人承諾，如乙方違反上述約定
26 協議事項，願承擔乙方一切責任義務並放棄一切法律先訴抗
27 辯權。」、第10條約定：「本協議書之簽署，債務人及保證
28 人是在自由意願、無任何誘因、脅迫及不實承諾下，無條件
29 同意履行對債務人之還款義務及法律上責任。」。

30 3.衡諸上開契約條文，原告與曜揚公司既已依系爭協議第3條
31 承諾給付如契約條文所示之工程款，而迄未給付，則原告依

01 系爭協議請求扣除第一期即114年9月19日曜揚公司已經給付
02 之500,000元後，再為給付剩餘款項1,371,125元，即屬有
03 據。被告雖抗辯以修補瑕疵支出50,505元、原告未如期完工
04 致伊遭業主罰款之1,133,217元、因工程延宕27日所生之違
05 約金共計162,000元等債權抵銷云云。然系爭協議又以第8條
06 及第10條約定「放棄訴訟權及抗辯權」、「無條件同意履行
07 對債務人之還款義務」，衡諸契約之上下文並考量締約時當
08 事人之真意，締約之背景在於原告與曜揚公司因系爭承攬契
09 約之報酬遲未給付，故訂立系爭協議以杜絕爭議擴大之謂。
10 再衡以兩造當事人間之資力並無顯著不同，簽定系爭協議並
11 無何異常情事足以影響締約之判斷，雙方均係出於自由意志
12 而簽定系爭協議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而上開契約文字均明
13 確約定曜揚公司拋棄抗辯權及無條件給付系爭協議第3條所
14 定之工程款，參以曜揚公司抗辯原告遲延之時間為114年7月
15 5日至114年7月31日，且於114年8月8日及同年月22日、29日
16 發出瑕疵修補催促通知(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均在系爭
17 協議簽訂日期即114年9月19日之前，被告上開抵銷抗辯如果
18 為真，在簽訂系爭協議時必然已經知悉，但其仍簽訂系爭協
19 議並拋棄所有抗辯，承諾無條件付款，甚而尋求保證人保證
20 系爭協議之履行，則上開抵銷抗辯之債權縱然曾經存在，曜
21 揚公司亦已拋棄，是依照系爭協議，曜揚公司應給付原告系
22 爭協議第3條所定之工程款，被告所為抵銷抗辯，並不可
23 採。

24 (五)末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5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
26 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
27 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28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民法第739條、第745條、第74
29 6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就系爭協議所約定之債權，曜揚公
30 司尚欠1,371,125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邱福榮為系爭
31 協議債務人曜揚公司之保證人，保證範圍及於系爭協議債務

01 之全部，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為系爭協議第9條所明訂。是
02 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系爭協議所剩餘之債務1,371,125
03 元，即屬有據。

04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9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
10 權，依系爭協議應於114年10月19日及114年11月19日給付各
11 500,000元、871,125元，被告屆期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
12 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查起
13 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3日送達曜揚公司、於115年1月25日送
14 達邱福榮（寄存送達依法於10日後生效力），有送達證
15 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被告翌日即曜揚公司自115年1月14日、邱福榮自115年1
17 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及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1,371,125元，及曜揚公司自115年1月14日、邱福榮自115年
20 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3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簡芳敏